**关于做好2017评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面试答辩通知**

**各单位及参评人员：**

经研究决定，定于2018年5月28日（正高）、29日（副高）、30日（委托评审正高、副高）进行2017年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面试答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时间**

2018年5月28日15：30开始（本校正高）

2018年5月29日8：00开始（本校副高）

2018年5月30日8：00开始（委托高校正高、副高）

1. **地点**

1、社科组（起航大酒店三楼一会议室（大型会议室））

2、自科组（起航大酒店二楼二会议室（中型会议室））

3、特殊学科组（启航大酒店8509房）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、面试答辩人员于当天面试答辩开始前30分钟在起航大酒店一楼大厅报到，按分组通过抽签确定各人面试答辩顺序，由工作人员作好登记，抽签号由教师自己保存，进准备室时交给工作人员。

2、面试答辩人员于当天在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答辩。

3、面试答辩为封闭式，故一旦点名以后，必须服从考点安排，进入休息室待考，并将手机关机并装入信封交给工作人员，不得自由活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4、所有高级参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，否则作为弃权处理。

5、不能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，请提前与本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员联系，并将答辩方式和人员名单于5月28日前报总联络员，以便安排电话或视频答辩。

6、答辩时间限定在15分钟以内，自我陈述5分钟，回答提问10分钟。

7、面试答辩结束即刻离开答辩场地，不得拖延逗留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不能参加现场面试答辩人员，应由所在单位出示未能参加现场答辩证明，其证明内容需包含：答辩人员基本情况，未能参加现场答辩原因等。

1. 总联络员

黄云凯：13707439520

 吉首大学职改办

 2018年5月27日